旌德县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支付预算执行 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省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业支付 预算情况。

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2873.2万元,用于我县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二) 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中央下达到我县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别是:城乡低保资金 2123.71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1.46万元,特困供养资金 688.6万元,临时救助 29.2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03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等文件要求,我局困难群众绩效指标共分为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个三级指标,主要涉及城乡低保保障人数、低保资金发放和规定和及时性、补助标准制定情况、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和困难群众满意度等内容。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省级财政投入2873.2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已全部按时到位。

3.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项目,每月由民政部门核算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财政部门后,财政部门将所需资金打卡发放完毕。由于财政部门调剂支出困难群众资金35.6万元未纳入2023年决算,故造成项目支出数小于项目计划总成本。全年资金实际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省级下达到我县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额为2873.2万元,我县根据各救助项目合理分配该资金。具体是:城乡低保资金2123.71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31.46万元,特困供养资金688.6万元,临时救助29.2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0.03万元。

2. 资金下达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拨付我县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经及时下达,无拖延。

3. 资金拨付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笔资金的拨付均由民政局确定资金需求计划后,由财政局拨付。

4.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救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 无人抚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项目,实行专款专用, 无其他项目侵占情况。

5.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省级财政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于财政部门调剂支出困难群众资金 35.6 万元未纳入 2023 年决算,故造成项目支出数小于项目计划总成本。全年资金实际执行率为 100%。

6.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要求,我局定期开展预算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不发生偏差。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低保: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 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3578 户 4660 人, 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2827.54 万元。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 780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755元/人•月,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 2. 特困供养: 2023 年, 特困供养标准提高为: 农村 982 元/人•月(其中财政补助 780 元/人•月), 城市 1295 元/人•月(其中财政补助 1145 元/人•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县共有特困供养人员 959 人,1-12 月份共发放供养资金、照料护理补贴合计 958.77 万元。
- **3. 临时救助:** 2023 年度,全年累计救助 225 人次,累计 发放救助金额 39. 36 万元。
-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23 年度,全年累计救助 54 人次,使用救助资金 17.5 万元(其中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0. 231018 万元、防疫物资金额 0. 083635 万元、源头预防临时安置 1. 0800 万元、2022 年购买棉被等尾款 0. 76846 万元,2023 年购买救助物资(食品)0. 2121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14. 90 万元,慰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 0128 万元,医疗救助 0. 206587 万元)。
-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年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3 人,累计发放资金 49.2 万元。
- 6. 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经各镇摸排符合 补贴对象人数较少, 且暂无入住养老机构意愿。
 -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低保对象人数指标值为应保尽保,2023年底我县累计新增低保 339 人,实现了应保尽保。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和临时救助人次指标值要求应救尽救,我县全年实施了 225 人次的临时救助。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 100%,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达 100%。
- (2) 质量指标。城市低保标准为780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为755元/月·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农村982元/人·月、城市1295元/人·月。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均高于上年。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290元/人·月,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达100%。临时救助人次比上年有所提升。
- (3) 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达 100%。
- (4) 成本指标。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873.2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无
- (2) 社会效益指标。经过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

孤儿救助等一系列的兜底保障措施后,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 生活得到保障,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升。为自愿前来救助站 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 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达100%。

- (3) 生态效益指标。无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3 年度,我县先后制定或转发了关于印发《旌德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旌民社救〔2023〕107 号)等文件,进一步健全了补助补贴制度,为公共服务、保障困难群众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我县对保障对象和社会公众的调查结果显示,困难群众对当前享受的低保政策的满意度达 90%,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达 8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